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表决人数7人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 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